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湘翎

被　　告　盧奇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9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479號撤銷上開判決，改判被告犯幫助洗錢罪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，惟刑事二審判決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部分認定，屬犯罪不能證明，原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，然此部分與經起訴論罪之犯罪事實有實質上、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，乃依原告聲請而移送民事庭，依上規定應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前開諭知之事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

收狀資料查詢單等件，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